

斑马线前未礼让行人 4名机动车驾驶员被罚



一男子斑马线未礼让行人被交警查处。

■文、图/记者 吕鑫

本报讯 昨日上午,市公安交管五大队重庆岗民警在重庆路惠泽·公园1号斑马线附近开展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专项整治行动,4名驾驶人因斑马线不礼让行人受到处罚。

昨日上午11时许,记者跟随交管局民警来到惠泽·公园1号附近斑马线处,交警对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展开专项整治。11时12分,一辆车牌为鄂CEW211的白色小汽车在经过斑马线时未主动礼让行人被交警拦下,驾驶人何某对违法行为确认无异议,交警对其给予批评教育并罚款100元、扣3分的决定。

11时14分,郑某驾驶车牌为

鄂C661K2的小型普通客车经过斑马线未礼让行人被交警拦下,同样受到批评教育和处罚。

11时24分,李某驾驶车牌为鄂C3Y275的小型面包车在斑马线前不礼让行人,被交警拦下,受到批评教育和罚款扣分处理。

11时25分,朱某驾驶车牌为鄂C8997L的轻型普通货车未礼让行人受到交警批评教育和处罚。

专项整治期间,交警还查获一辆装载超长货物的鄂C101P7轻型普通货车,交警告知当事人周某其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罚款200元扣1分的处罚。另有两人骑共享单车时没有按规定佩戴头盔,受到交警批评教育并被责令当场规范佩戴头盔。

盘活阵地资源

茅箭区为新时代文明实践赋能

■文、图/记者 王堂 特约记者 张龙

本报讯 “每天进出小区都要经过这里,重要节日会举行文体活动,现在还可以学习党史知识,大家越来越喜欢这里了。”在五堰街道燕林社区,一个社区居民早已司空见惯的小广场经过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精心改造,摇身一变成为社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群众文体活动的重要阵地。

燕林社区民心广场是茅箭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整合优势资源,建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的缩影之一。为进一步强化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茅箭区辖内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以方便群众为准则,通过积极整合辖区优势资源,盘活存量、寻找增量,把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到群众家门口、街巷中,增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的覆盖面和生命力,让新时代文明实践与群众“零距离”“心贴心”。

在茅箭区武当路98号,刚刚落成投用的武当路街道顾家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受到居民热捧。顾家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原场地位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受场地面积、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开展各类活动受到较大的制约。为促进社区文明实践工作高质量开展,社区党委及时向包联单位市委宣传部以及辖区共建单位建行茅箭支行寻求支持。今年7月,由市委宣传部提供规划指导和建行茅箭支行免费提供房屋支持的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在武当路98号正式落成,为周边居民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提供了阵地支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是社区组织群众开展各类实践活动的主阵地,必须想方设法建优建强。”社区负责人如是说。

“家门口就能看电影,放的都是我们爱看的经典片子,真不错……”在五堰街道,位于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外的露天影院受到周边群众的一致好评。去年11月,五堰街道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茅箭区“四史”主题教育影院成立特色志愿服务分队,并利用实践所前广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露天影院,打造群众文化活动的新阵地,同时整合火车站北广场阵地资源,建设了该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近年来,二堰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依托辖区文化教育、医疗健康、法律服务、居民自治等优质资源,积极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资源整合优势,将辖区内3所高校、市太和医院、3个医疗中心、茅箭区司法局等纳入实践所“8+5”志愿服务队伍中,着力推动特色志愿服务阵地建设。

“宣传的都是我们身边的事,大家会不自觉地心里暗暗比较,潜移默化地向榜样看齐。”在东城经济开发区陈罗村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孝廉文化广场,一块块介绍该村群众身边榜样事迹的展板格外引人注目。为培育良好的民风乡风家风,近年来,该村持续开展“好婆婆、好公公、好儿媳、好邻居”评选活动,坚持发现选树群众身边典型。同时,把弘扬孝廉文化与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相结合,着力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孝廉文化广场,进一步引导全村群众见贤思齐。通过典型影响带动,文化活动引领,培育良好家风,形成淳朴民风,把乡风文明建设推向新高地。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文明实践就延伸到哪里。为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动起来、活起来、实起来,近年来,茅箭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中心,以强化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文明实践“15分钟”服务圈。通过将电影院、书店、文体广场、超市、卫生服务站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服务资源纳入“文明实践伙伴计划”,孵化出“四史”主题教育影院、一丢书城“红色故事汇”等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做到美好家园共建共享,让群众受益。



陈罗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孝廉文化广场。

□“这些不文明行为被拍个正着”续

市区两级城管联动

敲门处罚不文明行为人

■记者 吕鑫

本报讯 “你好,我是五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今天上门对你之前乱丢烟头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昨日下午,市城管执法委联合茅箭区五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对本报日前曝光的五堰街道辖区内的不文明行为人展开敲门处罚行动。

在六堰人民商场对面的一家临街店铺内,执法人员找到经营人员刘某,对其8月4日两次在店门口随意乱丢烟头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刘某表示,之前已经从十堰晚报微信上看到自己因不文明行为被曝光,十分惭愧,也非常后悔,愿意接受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和处罚。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执法人员当场给予刘某罚款20元的处罚。

随后,执法人员来到东山路上

海城6号格林联盟酒店继续展开敲门行动。根据公共视频显示,这里有一名保安人员于7月8日上午在酒店门前乱丢烟头。执法人员向酒店负责人柴林华说明来意,柴林华表示,酒店之前已关注到十堰晚报及晚报微信的曝光报道,迅速在全员范围内展开文明行为再宣传再重申的教育活动,要求所有员工务必提升文明意识,做文明员工、文明市民。鉴于不文明行为人焦某当天上夜班,执法人员在反复做好文明宣教的同时,现场开具了处罚决定书由柴林华转交焦某,并由柴林华代焦某先行缴纳罚款20元。

执法人员表示,城市文明和每个人息息相关,少数人的不文明行为会影响城市的整体形象,后期,市、区两级城管部门将对不文明行为进行长效监管、整治,进一步加大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和敲门查处力度,希望所有市民引以为戒,注意言行,共同提升城市文明水平。